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与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与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与医药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事宜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已对违约责任作出约定，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适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审议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7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7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7年1月9日